

人为什么会犯罪

杨秀兰 计德本 编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序 言

我们原都在中学任教多年，对“文革”前后的广大青少年学生是比较熟悉的。后来，我们又都半路出家改了行：一个走上新闻战线，先后在地方和中央的一家报社当记者，有机会接触各行各业中处于不同状态的青年人，对他们有了较深的了解；另一个走上司法战线，做犯人的管理教育工作，对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五年前，我们又双双返回教育战线，一个在大学讲授新闻理论；一个在人民警察学校讲授“劳动改造学”，对犯罪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陆续在报刊上发表了几十篇文章，大量的事实证明：当前青少年犯罪在全部犯罪中占有绝对大的比重。犯罪的年轻化、幼龄化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我们不仅要尽最大的努力把犯罪者改造成新人，还要千方百计地教育广大青少年不断提高思想觉悟，以犯罪者的前车之覆为鉴，知法守法，防止犯罪。我们的共同经历和感受，大抵就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缘起吧。

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虽然原因很复杂，但不外乎主观的和客观的这两种。在这两者中，前者是主要的。本书力图从主观上分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为广大青少年提供一面镜子，经常照一照，以引起警戒，约束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规范。

本书采取以案例说明犯罪原因的方法，在分析每种犯罪原因时，列出三个案例在先，分析文章在后，以求由具体到

抽象，由浅入深，便于青少年理解。所用案例的大部分是根据报刊公开发表的材料进行改写的，个别案例是自行采写的。当我们给出版社投稿几个月后，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由于我们事前未能向原案例的作者征求意见，所以，心里感到非常不安。在此，我们谨向原案例作者表示歉意和感谢。

犯罪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有着极其深刻而复杂的社会的原因，不是从外部形式上罗列30或40个方面就能准确地概括得了的。为了阐述的方便，姑且采取了上述编写方法，实难令人满意。倘若这本书在防止犯罪方面能起到一点点积极作用，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水平所限，误谬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

杨秀兰 叶德本

1991年元月于长春

目 录

一、盲人骑瞎马 岂能不跌跤·····	(1)
投案自首的纵火者·····	(1)
盗毁信件的集邮迷·····	(3)
吊死胞妹的大学生·····	(5)
知法才能守法 法官易坠法网·····	(7)
二、为朋友两肋插刀 戳破的是自己心·····	(10)
一个为哥儿们去偷的小伙子·····	(10)
四个糊里糊涂的杀人罪犯·····	(12)
一个盗窃银行的江湖义侠·····	(14)
为人民服务系正道 江湖义气是迷魂汤·····	(16)
三、交友不慎陷囹圄 为虎作伥亦自然·····	(19)
他被引向了泥潭·····	(19)
一位姑娘的堕落·····	(21)
在“朋友”中间·····	(23)
革命友谊催人上进 酒肉朋友使人堕落·····	(25)
四、打击报复泄私愤 害人反倒害自己·····	(28)
告状记·····	(28)
纵火狂·····	(30)
失恋后·····	(32)

接受监督理所当然 打击报复法纪不容……………	(35)
五、嫉妒是一股邪火 焚毁他人烧自身……………	(38)
“苞米瓤子”投毒记……………	(38)
在“大字报”背后……………	(40)
心毒手狠的毁容犯……………	(42)
春风化雨入心田 嫉妒之火当难燃……………	(43)
六、愚昧无知黑夜行 不辨方向坠沟坑……………	(47)
他的头脑是一片空白……………	(47)
六名女青少年抢劫犯……………	(49)
只因为一心想生儿子……………	(50)
掌握科学心里亮 愚昧无知犯法条……………	(53)
七、疑心生暗鬼 恶行接踵来……………	(56)
一句话起疑心 造成惨案……………	(56)
怀疑妻子不贞 逼供犯法……………	(58)
疑心丈夫不轨 掐死亲女……………	(60)
望风扑影往往搞错 调查研究掌握实情……………	(62)
八、轻信妄动吞钓饵 一举一动由他人……………	(65)
“外财”得后成间谍……………	(65)
“天堂”梦断坠地狱……………	(66)
“密信”被截入法网……………	(69)
坚定审慎站得稳 轻信妄动上贼船……………	(70)
九、耍阴谋自作聪明 搬石头砸自己脚……………	(74)
混水摸鱼……………	(74)
贼喊捉贼……………	(76)
以攻为守……………	(78)
光明正大天高地阔 玩弄阴谋作茧自缚……………	(80)

十、精神鸦片不可等闲视之 是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	
.....	(82)
手“抄本”的腐蚀力.....	(82)
“性自由”的牺牲品.....	(84)
“跑单帮”者的末日.....	(86)
精神鸦片毒过蛇蝎 精神文明锦上添花.....	(88)
十一、图虚荣 招实祸.....	(91)
一念之差成千古恨.....	(91)
窃取荣誉掩人耳目.....	(93)
“高标准”的悲剧.....	(95)
荣誉感令人为国争光 虚荣心把人引向深渊.....	(97)
十二、见利忘义 难免自毙.....	(101)
飞来的“财神”.....	(101)
绿色的“黄金”.....	103)
由局长到盗窃犯.....	(105)
遵义取利皆大欢喜 见利忘义其害无穷.....	(106)
十三、懒惰是万恶之源 巧取强盗行径.....	(109)
妙龄女骗子.....	(109)
自编的绞索.....	(111)
演员变罪犯.....	(113)
勤劳致富无尚光荣 不劳而获无耻之尤.....	(115)
十四、享乐与奢侈结合 犹如蜜糖加砒霜.....	(117)
万字号的贪污犯.....	(117)
大盗窃犯的足迹.....	(119)
未进洞房进牢房.....	(121)
历览前贤国与家 成由勤俭破由奢.....	(122)

十五、玩弄女性者 无异于禽兽	(125)
他是披着人皮的畜牲	(125)
“摄影师”的“业务”	(127)
“小霸王”的可耻下场	(129)
女性尊严 不容侵犯	(131)
十六、喜新厌旧是祸水 请君记住陈世美	(134)
谋害丈夫者 竟是结发妻	(134)
破获案中案 捉住杀妻人	(136)
互为第三者 两家遭破坏	(139)
忠贞不渝传佳话 喜新厌旧留骂名	(141)
十七、干涉婚姻 后果严重	(145)
暴力逼婚	(145)
刀斩情丝	(147)
棒打鸳鸯	(149)
保护婚姻自由 严禁横加干涉	(152)
十八、占有异性的欲望愈强 所做的丑事坏事愈多	(156)
兽性的追求	(156)
反目便成仇	(158)
血书的由来	(161)
互相倾慕是爱情 单方占有是兽行	(163)
十九、欺老凌弱 丧尽天良	(167)
“牧羊圈”里的老母亲	(167)
顾惜“名誉”的儿媳妇	(168)
外出找妈妈的小女孩子	(171)
敬老抚幼民族昌盛 欺老凌弱社会不宁	(174)

二十、封建迷信 贻害社会	(177)
结“鬼婚”.....	(177)
活人大入殓.....	(179)
正宫娘娘梦.....	(181)
提倡科学开辟光明之路 破除迷信拔掉罪恶之根	
.....	(183)
二十一、劣习恶癖不除 地狱之门大开	(187)
半杯酒.....	(187)
血盆口.....	(189)
无底洞.....	(191)
新松恨不高千尺 恶竹应须斩万竿.....	(193)
二十二、蛮横无理 自食恶果	(197)
蛮不讲理挥钢鞭.....	(197)
一份年礼杀丈夫.....	(198)
一口唾沫害无辜.....	(201)
蛮不讲理动干戈 礼让谦恭成玉帛.....	(202)
二十三、顾小忘大 后必有害	(206)
只因一把螺丝刀子.....	(206)
为争石碾死伤十人.....	(208)
姑嫂不和引出悲剧.....	(209)
顾大局逢凶化吉 小不忍祸从天降.....	(211)
二十四、渎职肇事 误国伤民	(215)
新建圆仓为何崩塌.....	(215)
火车怎么撞了汽车.....	(217)
青年飞车闯下大祸.....	(219)
忠于职守造福社会 玩忽职守祸国殃民.....	(221)

二十五、徇私枉法 法所不容	(224)
潜逃.....	(221)
作茧.....	(226)
人情.....	(228)
大义灭亲人称颂 徇私枉法上法绳.....	(236)
二十六、执法犯法 罪加一等	(238)
在警服掩盖下.....	(238)
少女自杀之谜.....	(234)
院长的真面目.....	(236)
执法守法法律神圣 执法犯法法网难逃.....	(239)
二十七、屡教不改 自取灭亡	(242)
故伎重演.....	(242)
变本加厉.....	(243)
重蹈覆辙.....	(246)
浪子回头金不换 怙恶不悛成粪土.....	(248)
二十八、溺爱姑惜 断送子女	(251)
“未来英雄”的道路.....	(251)
“女大亨”的成长史.....	(253)
他在溺爱中步入法网.....	(255)
严是爱 宽是害.....	(256)
二十九、矛盾激化 酿成大祸	(259)
一抱柴禾七条命.....	(259)
一桩婚事四人亡.....	(262)
一个家庭的毁灭.....	(263)
缓和矛盾逢凶化吉 激化矛盾祸起萧墙.....	(265)
三十、犯罪因素何其多 掉以轻心成罪人	(268)

凶手是何人.....	(268)
她为何自杀.....	(270)
禽兽的集合.....	(271)
努力改造世界观 防止犯罪于未然.....	(274)

一、盲人骑瞎马 岂能不跌跤

投案自首的纵火者

一个姑娘气喘吁吁地跑到上海市某区公安分局，近乎理直气壮地说：“我放火了！”

她今年29岁，长得眉清目秀，性格温柔，举止大方。1970年中学毕业，分配在上海某单位工作。不久，一位亲戚给她介绍一位姓王的对象，姑娘开始品尝初恋的甜蜜。不久，小王请她看东方歌舞团的演出，姑娘赴约了。回家的路上，小王告诉她有人从香港带来女衬衫，请她到家中去挑选，姑娘推辞不过，只得应诺。

小王的家是一个28平方米的房间，摆着一套新式家俱，还有落地电扇、电视机、录音机等。姑娘觉得他聪明能干，善于安排家庭生活，对其产生了好感。从此，小王一次次把她带到家中，以欺骗手段要她试穿香港式的淡红衬衣、紫色连衣裙，对她百般纠缠，海誓山盟：永不变心，若有反悔，愿受法律处分……

姑娘沉醉在甜蜜的梦境，可哪里知道，当准备结婚时，那个发誓“永不变心”的情人已偷偷把她抛弃了。

那是确定关系的第三天下午，姑娘约他去医院探望妹妹，可是她望眼欲穿地等了一个小时，始终没见到小王的身影。傍晚时分，小王来了。姑娘看他闷声不响，脸色发青，以为他出了什么事，便请他去家中吃饭。晚饭后，小王同姑

娘出去谈心，对她说：“要是有个姑娘比你好，怎么办？”姑娘听了这话，如响雷击顶，将她震蒙了，她说：“如果你变心，我控告你！”小王不以为然地说：“人家比你漂亮，工作也比你的好。你是个工人，她是个技术员，将来还可以当工程师，工资肯定比你高！”为了使小王回心转意，姑娘还是耐心地规劝：“你既然与我确定关系了，就没有权利再选择了。要知道，世界上比我好看的人有，比她好看的也有的是！”

姑娘为了尽量挽住即将失去的幸福，劝他认真考虑，与那个女人断绝来往。但是，金钱、地位已经迷住了小王的心，他最终也没听姑娘的规劝，斩钉截铁地说：“我们的关系算了，你想不通，可以控告我！”

姑娘没有想到小王会变得这样冷酷无情，他应该受到道义上的谴责。她怀着委屈的心情找到小王的爸爸，把自己的不幸遭遇叙述了一遍。他爸爸吃了一惊，责怪自己对儿子管教不严，要帮助姑娘做儿子的工作。然而，父亲的耐心教育，仍然无济于事。有人建议她到小王单位去反映情况，取得帮助，但她以为到小王单位去，也不过是叫他写一张检讨书而已……

夜里，姑娘悲痛万分，她想，姓王的品质这么恶劣，难道我就这样白白地做他的牺牲品吗？不！她打定了主意。她回家虽然已经是深夜二点了，还是向小王乡下的客人借了把钥匙；第二天大清早，来到单位装了一瓶火油，写了一封《告大家书》：“放火的，是一个被损害的女性……我有苦无处诉，政法机关又管不了，对这样一个背信弃义、道德败坏的人，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走了这一步……”

姑娘写好信，来到小王家。见到屋内没人，便打开衣橱，拉开抽屉，浇上火油，点燃了火。当浓烟升起时，她想到邻居的安全，急奔公安机关报警。待消防车来时，小王的全套家俱、电视机、录音机等都烧毁了。火势被控制住了，没有殃及邻居。

姑娘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她悔恨地说：只想出口气，有理的事不仅办得没理了，还触犯了法律，真是太不该了。

盗毁信件的集邮迷

为了搜集邮票，张××堕落成一名罪犯。

张××，仅17岁，是某校高中2年级的学生，家住某大学宿舍楼。他平时学习刻苦，在校表现很好，是共青团员。这样一个好学生怎么能犯罪呢？

1982年夏，张××从初中升入高中。当时社会上掀起集邮热潮，他加入了集邮大军。

偶然一次机会，他看了一个同学的集邮册。那丰富多彩的邮票，使他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在羡慕的同时，他又感到惆怅：自己收藏的邮票与同学的相比，简直是沧海一粟。从此，他添了一块心病，那就是如何搞到各种名贵的邮票。几个月过去了，通过正当途径，收获不大。他绞尽脑计想另辟蹊径……

1984年2月的一天，张××去楼下取报纸，无意中发现从国外寄给邻居王教授的一封信上贴着一枚十分精美的邮票。他想把信给王教授送去，然后要下邮票，但突然想到，王教授的女儿也在集邮，心中十分懊丧。这张邮票实在太令

人喜欢了，用什么办法才能把它弄到手呢？他想到了偷揭。当这个念头在脑中一闪，他的手不由得哆嗦起来。他继而又想，要是把邮票揭下来、把信毁掉，神不知鬼不晓；再说集邮是正当活动，为了集邮揭几张邮票扔掉几封信也算不得大事，于是他把邮票揭下来，把信揉成一团，顺手扔进了垃圾堆。

第二天，他把偷揭来的邮票拿到学校向同学们炫耀，让同学传看，并拿出自己珍贵的邮票争着要与他交换。张××高兴极了。从此，他置国家的法律与公德于不顾，干上了偷、毁他人信件勾当。

开始，张××只是偷王教授的，但那远远满足不了他的欲望，于是便开始偷全楼的。看到有好的邮票，他就把信偷去，把邮票揭下来，之后将信扔掉。最后，不管什么时间、地点，只要见到好邮票，他就想方设法弄来。

纸里包不住火。就在张××在一幢楼房中作案时，被人发现，并在他书包中翻出九封还未来得及毁掉的信。人赃俱在，他被捕了。

经公安人员的侦察，从张××偷第一封信至被人发觉，仅仅两个月，被他毁掉的信件已经不计其数。俗话说“家书抵万金”，张××毁掉这么多信件，给人民群众带来多么大的痛苦和损失，是不用说的。

张××大量毁掉别人的信件，已经触犯法律，但在收容期间，有认罪、悔罪的表现，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从轻判处五个月的拘役。

吊死胞妹的大学生

5月的北国春城——长春市，正是杨柳嫩绿，迎春花飘香，蔷薇含苞待放之际，是一年最美好的季节。年轻的姑娘已按耐不住爱美的天性，不顾早晚的微凉，已穿上五颜六色、鲜艳夺目的裙装了。

可是，就在这充满生机的美好岁月里，长春市某街李家二姑娘李彧，突然于1984年5月12日悬梁自尽了。报案后，警车飞奔到李家，公安人员进行现场勘查。院外，熟知内情的左邻右舍在议论着：李彧是先天性痴呆症患者，她怎么会想到自杀，又独立完成自杀的全部行为呢？不能不叫人生疑啊。

经现场勘查、检查，公安人员断定：死者系他杀，而不是自杀！

那么，杀人凶手是谁？

李彧的父母都是国家干部，除生有李彧外，还有一男一女。这本是个幸福的家庭，美中不足的是小女儿李彧有病，都14岁了，还什么都不懂，不仅生活不能自理，还不知羞臊，新买的衣服拿起剪刀就剪，家里常常被她弄得一塌糊涂……姐姐李岩对这样一个妹妹既厌烦又无可奈何。她出于爱好，也怀有治好妹妹之病的强烈愿望，考入了长春中医学院，再有一年就要毕业了。可是，有谁能想到，竟是她亲手吊死了同胞妹妹。

还是在李岩刚上大学的某一天，有两位要好的同学到她家来串门。他们进院一看，门锁着，窗台上却坐着一个衣着

不整的少女，冲着他们一个劲地傻笑。看到同学们惊诧莫名的目光和异样的表情，李岩的脸上象挨了一巴掌，顿时涨红了，心里象扎了一刀子，阵阵作痛。她神情很不自然，招待同学也提不起精神来……从此，同学们也不再主动提出到她家来玩了，她也不再邀请他们了。有几次，她母亲与邻居发生口角，尖酸苛薄的邻居竟拿她妹妹当“话把”，“傻姑娘长，‘傻’姑娘短地挖苦、嘲骂她母亲。当她看到母亲极端痛苦的表情，不仅恨邻人缺德，还恨妹妹的病给人家提供了口实。“若是没有这个傻妹妹该多好！”罪恶的阴云不止一次掠过她的脑际。

5月的一天，李岩在阅读一篇医学文献资料。那篇文章列举了几十种现在的医术还不能治愈的大脑发育不全的病症，其中就有李戍这种类型。她把文章看了好几遍，确信妹妹的病属不治之症，她痛苦得眼泪直往心里流。“妹妹的病没救了！”她要亲手治好妹妹的理想破灭了，她的心凉透了。这时，昔日曾在她脑际掠过的“若是没有这个傻妹妹该多好”的邪念又涌上心头，久之不肯消退。她一咬牙，一个罪恶的决心下定了。她趁家人不在家的时候，亲手系好绳套，哄骗傻妹妹站到凳子上，把绳套套在她的脖颈上，然后一脚踢开了凳子……

在审讯室里，预审员正在审讯李岩：“你为什么要杀死妹妹？”“她有病，活着也没有用；她活着，我的同学一个也不登门，我的脸面不好看。”李岩毫无隐瞒地供述着自己真实的作案动机，毫无悔恨之心，也无将受到法律严惩的恐惧之情。“你不知道这是触犯刑律的吗？”预审员又问。“杀我自己的妹妹有啥罪？你放我回家吧，我还要上学去呢！”李

岩说得十分坦然，没有一丝一毫的做作。杀了人还不知犯法，还不认罪，这对一个正在受着高等教育的人来说，似乎不可思议。但是，只要细细看看李岩的卷宗，便会觉得这一切都是必然的，毫不奇怪的。

她正在就读的长春中医学院在李岩的情况介绍中写道：“她专业思想比较巩固，刻苦钻研专业知识，是个好学生……”遗憾的是，在这位已入学三年的21岁的女大学生的卷宗里，关于她的政治思想情况，尤其是法制观念方面的情况却是一项空白。

知法才能守法 法盲易坠法网

《世说新语·排调篇》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晋朝著名画家顾恺之和友人桓玄，在殷仲堪家里说笑取乐。他们说完了“语”（用一句话表示一桩事情的彻底完结）之后，又说“危语”（用一句话形容一件最为危险的事情）。桓玄先说：“矛头淅米剑头炊。”（用枪头的碎片和剑的尖刺作米，洗一洗煮成“饭”吃）殷仲堪接着说：“百岁老翁攀枯枝。”顾恺之最后说“井上辘轳卧婴儿。”他们身旁有位参军插口说：“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大家纷纷为之叫好。“盲人瞎马”这个成语就是来源于此。它形象、生动地描绘了一种最为危险的情景。

如今，在我们国家里，“夜半临深池”的“骑瞎马”的“盲人”，并不少见。那多半是一些对法律无知的“法律盲人”，即常说的“法盲”。

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具有一